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

機關地址：屏東市棒球路11號
傳 真：(08) 755448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屏檢謀贓第1092100132號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109年度屏檢謀強字第40236號扣押物。

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前來本署總務科贓物庫請領。如委託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
- 三、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年 度	保 管 字 號	案 由	姓 名	物 品 名 稱	數 量	備 考
108	1152	組織犯罪防制 條例	林 0 軍	ASUS 桌上型電腦主 機	1 個	
				三星手機	1 支	
				三星手機	1 支	
				三星手機	1 支	
				三星手機	1 支	
				三星手機	1 支	
				ASUS 平板手機	1 支	
				中華郵政金融卡	1 張	
				洪子進印章	1 個	
				林翔軍印章	1 個	
				華為 4G 分享器	1 個	
				林翔軍司法文書	1 包	

				林翔軍中華民國護照	1本	
				租賃房屋契約書	1本	
				筆記本	3本	
				房屋租金收據	4張	
				新台幣仟元玩具鈔票	2張	
				洪宗辰交通罰單	1張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